

蘇塗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2 年 01 月 2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14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蘇明正先生為紀念其先尊翁蘇塗贊先生期勉學子、好學向上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蘇塗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據以核發蘇塗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日間部在校生，含左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- 四、書面資料審核家境窮困者優先錄取。

第三條

本規定所稱家境窮困，乃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三、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四、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五、有清寒證明者。
 - 六、有免稅證明且定存利息在壹萬元以下者。
 - 七、父母雙亡，經濟來源中斷者。
 - 八、同住之祖父母、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（含本人）總人數三人以上者。
 - 九、單親家庭，且同住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（含本人）總人數三人以上者。
- 符合前項第四款者，需由班級導師推薦說明其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，申請者亦需提出伍百字突遭變故說明書。

第四條

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期貳拾肆名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五條

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下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申請時須備下列文件：

- 1、學生證影本
- 2、申請書一份
- 3、前學期成績單乙份
- 4、符合申請條件任一文件證明

第六條

前條申請文件備妥後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。上學期於十月三十日前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七條（其他規定）

通過審查者，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親自出席領獎則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 22 日清寒獎助學金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30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修正通過